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楊總監：

有關「中央管理通訊系統」招標的跟進問題

5月9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提供推行、支援及維修「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服務合約承辦商問題回應傳媒查詢。就去年進行的公開招標及中標者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訊』）的經驗，可否告知：

1. 招標文件第七章 Project Specifications 第 21 部份有否要求承辦商和外判商參與項目的主要團隊人員須包括一定數目的本港全職僱員？內地員工參與項目的規定為何？如不設有關要求，原因為何；
 2. 招標文件列明承辦商須得到政府預先批准才可由子承辦商/供應商進行工序，並有責任確保適時交付。『彩訊』於列表 5-17.1 提供的子承辦商的名稱和地址為何，外判至該公司的服務範圍為何？如何監察『判上判』的情況？
 3. 據傳媒報導，彩訊 2018 年 1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當時名為「彩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 月獲得資料辦批出 2.37 億元中央電郵系統合約。招標文件有否就投標者於本港完成同類服務的經驗作出要求？
 4. 是次招標的評分準則及比重為何？
- 請當局提供書面回覆。

莫乃光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

2018 年 5 月 10 日